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9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子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9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子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簡易庭法官 劉芝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蘇信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附件

04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8971號

06 被 告 吳子賢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宜蘭縣○○鎮○○路00號
08 居宜蘭縣○○鎮○○路000巷00號6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吳子賢服用酒類後，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14 以上，竟於民國113年12月6日15時許，自宜蘭縣頭城鎮大坑
15 路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途經
16 宜蘭縣○○鎮○○路000號前為警攔檢，同日15時25分許，
17 經測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

18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1）、被告吳子賢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2）、酒
21 精濃度檢測單1份、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22 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

23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8 檢 察 官 張 立 言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3 書 記 官 林 歆 苒